

经济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素质拓展评分办法

(2021年修订)

为进一步围绕学校“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、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领导者”的培养目标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地做好经济学院免试研究生推荐工作，科学合理地评价学生综合素质，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根据《浙江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》修订本办法。

一、计算方法

推荐免试研究生素质拓展分数 = 以下各项评分总和。超过绩点 0.5 分的，按 0.5 分计。

二、具体评分项目

1. 社会工作

(1) 担任校学生会主席团、学校团委挂职副书记等学校党委学生干部，工作满一年，考核优秀者加 0.143，考核良好或合格的加 0.071，不合格的不加分。

(2) 担任学院兼职辅导员、学院团委挂职副书记、学院学生会主席团，工作满一年，考核优秀者加 0.071，考核良好或合格的加 0.036，不合格的不加分。

(3) 担任学院党支部书记、班长、团支部书记等，工作满一年，考核优秀者加 0.036，考核良好或合格的加 0.014，不合格的不加分。

此项加分就高统计，不累计加分。

2. 荣誉先进

(1) 个人获省级以上优秀共产党员、十佳大学生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、青年志愿者等荣誉称号者加 0.214。

(2) 个人获校级优秀共产党员、竺可桢奖学金、十佳大学生等突出荣誉者加 0.143。

不同类别的荣誉可以累积加分，同一类别的荣誉取最高分且限加一次。

3. 文体比赛

(1) 个人参加国家级及以上文体比赛的，一等奖 0.214，二等奖 0.107，三等奖 0.054，优胜奖 0.025；团体比赛的相应减半。

(2) 个人参加省级文体比赛的，一等奖 0.143，二等奖 0.071，三等奖 0.036，优胜奖 0.018；团体比赛的相应减半。

不同类别的专长可累积加分，同一类别的专长不可累积加分。以具体名次计算的，第 1 名对应一等奖，2 至 4 名对应二等奖，5-8 名对应三等奖。重大体育比赛、艺术比赛（含表演）获奖具体分值需符合学校相关部门的指导意见。

本类别比赛加分不与学校素质评价成绩重复计分。对于重大

体育比赛、艺术比赛（含表演）获奖，设置单项上限分值不高于绩点 0.5 分，具体分值需符合学校相关部门的指导意见。

4. 其他情况

对于本办法规定的项目之外，其他需要加分的项目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比照上述规定，确定是否加分或加分分值，并由申请人本人承担举证责任。

三、相关说明

1. 申报材料采取个人申报和个人负责制，学生须确保所申报成果的真实有效。如有弄虚作假，将取消其免试研究生资格。

2. 免试研究生申报材料加分以本次申报为准，并以收到学生申报所需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为依据，缺一不可。

3. 本办法仅适用于经济学院推荐 2023 年免试研究生工作，最终认定和解释权归经济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。

浙江大学经济学院

2021 年 9 月

附件：

文体比赛加分范围

1、艺术类比赛

(1) 国际级：具体可请学校相关部门协助认定

(2) 国家级：由中宣部，教育部、文化部、广电总局、中国音乐家协会、舞蹈家协会、美术家协会等全国性艺术协会举办的全国性比赛，具体可请学校相关部门协助认定。

(3) 省级：由省教育厅、省文化厅主办，或由浙江省艺术各类协会举办的全省性艺术比赛，如浙江省大学生艺术节各项比赛，浙江省大学生艺术展演各项比赛，浙江省音乐舞蹈节各项比赛，浙江省音乐家，舞蹈家，美术家等艺术家协会举办的全省性各类艺术比赛。

2、体育类比赛

(1) 国际级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、世界大学生锦标赛、奥运会、世锦赛、世青赛、亚运会、亚洲锦标赛。

(2) 国家级：由教育部、国家体育总局、中国大学生体协主办的比赛，如全国大学生运动会，全国大学生锦标赛、联赛、超级联赛，全国单项锦标赛，全国青年锦标赛，全国运动会。

(3) 省级：由省教育厅、省体育局主办的比赛，如全国大学生单项体协举办的锦标赛、联赛，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，浙江省大学生锦标赛。